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鐘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義務辯護人　蔡其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8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鐘輝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被告黃鐘輝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，依前開規定，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在卷可

佐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420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前有通緝紀錄，有法院通緝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；且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參酌被告本案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驗前總淨重2,555.13公克，數量非少，將來若受有罪判決確定，可預期刑度非輕，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脫免罪責、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。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具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暨考量國家刑罰權遂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，為確保本案審判及將來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故認對被告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5月8日予以羈押3月。

三、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並於115年7月29日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事由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。綜上所述，認被告應自115年8月8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蔡至峰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思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